法院公告

2019年4月2日

(2019)浙0102民初418号

鲍文丽、余永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鲍文丽、余永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138号

童哲芳:原告杭州思远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童哲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594号

葛丽华:本院受理原告韩舒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502、2506号

蒋行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国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694号

沈顺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顺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6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326号

徐鑫晶、王向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勇与被告徐鑫晶、王向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26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民初1247号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巨日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国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巨日鞋业有限公司欠款597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359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诉讼费53890元,由被告陈国华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须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员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75号

陈 淳 龙:本院受理原告邱锡芹与被告姜辉、陈淳龙、王良明、金达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75号

张 义、黄 梅 兰、张 大 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义、黄梅兰、张大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036号

秦友海:本院受理原告孙文林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2017)良辰破管字第10号

杭州良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杭州良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12月20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2月1日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杭州良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杭州良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9年4月2日实施。

破产财产的具体分配方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优先支付职工工资2015687元和所欠税款29051.45元;

(2)剩余款项3842633.69元在预留破产费用和管理人报酬后,对普通债权按比例进行分配;

(3)根据破产财产到款进度,管理人可适时实施多次分配。当可分配资金到达1000000元时,管理人进行该轮分配。具体根据到款情况,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的清偿比例实施分配。

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93686.06元,其中预留破产费用人民币27755.2元,预留管理人报酬人民币200936.4元,普通债权可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64994.46元。

特此公告。

杭州良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4月2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5月6日10时至5月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荣宁99"船: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干货船;船舶登记号:070111000140;船长:38.5米;型宽:7.40米;型深:3.55米,总吨:274;净吨:153;主机数目:1:主机型号:6160A-17;制造厂:浙江省温岭市新建船舶修造厂;建成日期:2000年1月10日;现停泊在宁波市象山县小塘乡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示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4月2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龙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2月28日,杭州龙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本金余额为14054.55万元,利息4668.09万元,本息合计18722.64万元。该资产包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转让处置,抵押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详细信息请登陆公司网址(www.cinda.com.cn)查阅。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遗失声明

杭州百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份,发票代码3300143130,发票号码19214481-19214580;通用机打发票25份,发票代码133011510149,发票号码594776-594800,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蓬星律师事务所律所王永国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309198910713286,流水号10443671,声明作废。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于2018年9月16日2时许在浙江省宁波市清水浦码头查获银舟油28号货船,该船货舱内存有成品油若干。船上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涉嫌无合法齐全手续买卖成品油,目前被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浙江海警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9251。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债务人	贷款合同号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温州市科典实业有限公司	XC62722712302014049、XC62722712302014050、XC62722712302014051	23999610.93	11031476.81	35031087.74	上海优森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谢中清、谢尚秀、温州市科典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康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XC62880212302014081、XC62880212302014076	12192173.13	3718839.12	15911012.25	周康寿、周康福、祝秀琴、温州市康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芜湖康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侨兴纸业有限公司	62726115302015083、62726115302015072、62726115302015082	37946720.12	8826987.72	46773707.84	温州宏田织造有限公司、苍南县大纸汇纸业有限公司、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南洋包装有限公司、林加贺、林加来、周海燕、林加相、黄香玉、官金杏、薛细宝、林尾茶、林中灵、陈洁、吴方奇、林荣兰、温州市侨兴纸业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暂欠息(具体以法院、破产管理人确定为准),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189571106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旺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旺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115-ZZ-201905,日期:2019年3月1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攀臣工贸有限公司本金14,774,500.00元及孳息8,831,100.82元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旺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旺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旺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旺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浙江旺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579997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旺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浙江攀臣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陈宇攀、胡咪咪、黄雨、汤丽宏、陈若望	无	XC67732711315010 XC67732711315011 XC67732711315171 XC67732711315118	14,774,500.00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计算截止基准日(即2019年2月12日),利息计息至2019年1月2日。具体本息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2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9年1月2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邹乃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邹乃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邹乃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邹乃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邹乃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邹乃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邹乃丹

2019年4月2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贷款合同号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慈溪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工银甬新区借字第00036号	1900	24.45	1924.45	浙江凯悦电器有限公司、岑孟年、陈雪锋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暂计算至2018年4月16日的欠息(具体以法院、破产管理人确定为准),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邹乃丹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邹乃丹联系,联系电话:15990540808。